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 同江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
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
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
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7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抓好镇村两级党组织建设，做好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推动本镇“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3	健全村级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做好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中的走访调研、方案制定等工作，指导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4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党建载体建设和党建特色品牌打造，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6	加强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做好干部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培养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7	抓好基层党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做好村干部“选育管用”和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做好驻村工作干部队伍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8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推动辖区内社会工作人才、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9	指导各村做好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0	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1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力作风建设重要论述，深化能力作风建设
12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13	利用电子屏、条幅、宣传栏等宣传载体做好各类时间节点社会宣传工作。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14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完善红白理事、道德评议、村民议事、禁赌禁毒等自治制度，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明实践活动
1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党规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6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做好党务公开
17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负责镇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人员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镇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8	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落实和阵地建设，依法组织人大代表选举，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依法履行监督、决定、换届选举等职权。开展本级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依法受理、办理、答复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好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保障工作
29	开展本镇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0	做好本镇机构编制工作，如实报送年度重点机构编制工作事项；做好法人登记工作，按期完成法人设立、年检、注销等工作
21	加强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和职工教育培训，关心关爱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3	加强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引领、服务、联系工作，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
24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9项）	
25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6	开展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宣传、落实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农用机械使用率，开展农用机械安全使用宣传教育
27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专项普查工作，加强普查人员业务培训。做好本镇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28	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电子商务经济，推动镇、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29	开展项目招商引资，鼓励引导产业发展，制定本镇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落地实施服务保障工作
30	做好本镇预（决）算编制、公开和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等财务工作
31	做好本镇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2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开展政务服务工作，落实帮办代办举措。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宣传中小微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建立政企互通渠道，帮助解决企业诉求
33	发展特色产业，依托胜利村梅花鹿养殖产业优势，深度挖掘“鹿文化”内涵，整合养殖基地、加工体验、生态观光等资源，构建“文化传承+产业培育+研学教育”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打造区域性鹿主题特色研学示范基地
三、民生服务（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4	负责办理本镇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提供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受理退费材料申请；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
35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负责就业失业登记，做好就业人员统计录入等工作，承办相关技能提升补贴、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工作
36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37	负责本镇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38	做好本镇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刚性支出困难人口等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救助帮扶工作。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排查及上报工作
39	做好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
40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做好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41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42	推进殡葬改革移风易俗，做好辖区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依法开展农村墓地规范管理工作
43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受理育儿补贴、生育补贴以及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44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知识科普，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四、平安法治（12项）	
45	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强化“兴边富民”载体建设和宣教品牌创建，开展反分裂斗争，维护祖国统一

序号	事项名称
46	制定实施维稳预案方案，做好辖区内维稳演练、值班备勤、重要活动安保等工作
47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4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49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全民普法宣传，做好权限内行政执法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落实镇村两级“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5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51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52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5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54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依法治市各项工作要求，推进依法行政
55	做好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对辖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处置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排除安全隐患
56	开展本镇禁毒宣传工作，对本镇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管理
五、乡村振兴（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7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提升农民科学素质。拓宽招才引才途径，壮大农业人才储备力量，推动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58	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与发展，打造独具特色的第二、三产业链条，推动农产品加工、林下经济、涉农旅游等产业创新发展，引导本地农村剩余劳动力转型，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59	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管理和监管工作，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60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61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做好承包及流转合同的备案管理和纠纷调解，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提供服务，推动规模化经营
62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补贴等惠农补贴的申请、核查工作，推动相关政策落实
63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红线。开展耕地流出整改恢复工作和土壤剥离利用日常监管，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64	提升本镇人居环境质量，探索推广适合本地的环境治理模式。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做好村屯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完善落实村级菜园革命、厕所革命等提升创建工程
65	开展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对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识别，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具体帮扶政策和措施，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帮助指导就业创业稳增收；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
66	持续做好“三落实一巩固”工作，落实好各项脱贫巩固成果帮扶政策，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7	负责各类农业合作社和“两新”民营企业规范化建设，发挥带动作用，推动传统农业不断升级，拓宽农民群众增收渠道
68	谋划、储备本镇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和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9	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开展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做好动物强制免疫指导工作，加强动物疫病宣传，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70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污染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71	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72	立足城关镇区位优势，深入推进“城乡联治 村社共管”行动，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机制，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
六、社会管理（3项）	
73	开展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将综治、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及消防等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辖区网格化治理制度及网格员队伍建设，提升网格员教育管理水平
74	宣传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相关政策，指导申报主体填报资料，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指导
75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组织开展镇村两级志愿服务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七、安全稳定（2项）	
76	做好特殊群体稳控工作，落实本辖区户籍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走访和教育疏导，落实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77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班子成员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八、民族宗教（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8	推动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与民族宗教界人士、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79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做好少数民族发展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做好宗教场所管理服务工作
九、生态环保（9项）	
80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81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持续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82	建立健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组织培训、做好病虫害防治指导工作
83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84	做好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85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制定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工作
8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和上报
87	做好本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做好水源地保护，开展水源地环境整治，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城乡建设（6项）	
89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90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本镇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等本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91	负责本辖区内镇、村道路和镇、村桥梁建设的计划申报、建设、日常管护，保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92	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做好镇村建设监管工作
93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对辖区内村组、商户设立的广告设施、标识标牌进行巡查，督促按照规范进行整改
94	加强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开展本镇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十一、文化和旅游（5项）	
95	负责本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加强农家书屋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96	制定本镇旅游安全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动辖区群众做好旅游安全群防群治
97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98	发展网红经济，培育壮大新发村“东北三姐妹”等网红助农团队，给予资源政策扶持，搭建农产品流通数字平台，助力农村经济多元化发展
99	制定旅游产业发展措施，围绕朝鲜族特色民俗文化、鲁门店战斗遗址红色文化，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产业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100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等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以及受灾群众、房屋受损等情况摸排上报工作，指导带领开展灾后自救重建等工作
101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102	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火灾扑救演练，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103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104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镇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三、人民武装（2项）	
105	做好本镇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等双拥工作，做好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受理、初审、申报工作
106	落实党管武装责任制，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建强基层民兵队伍，组织民兵支援经济建设、抢险救灾等工作
十四、综合政务（9项）	
107	报送各类工作总结、党政信息，撰写乡镇年鉴、地方志、大事记等史料，为上级部门提供资料及信息支撑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负责保密密码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等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109	做好财务、人事业务工作
110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整合辖区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完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事项维护及平台的相关工作任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开展“一站式”服务。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111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112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
113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114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115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公务用车、办公用房、食堂等管理工作
十五、固边兴边（6项）	
116	实施产业兴边，打造经济效益高、带贫效果好的绿色富民产业，增强边境自身发展造血功能
117	实施开放睦边，依托本地资源禀赋，探索建立边境开放产业链，强化对俄合作交流，不断提升边境开放水平
118	实施生态护边，深入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确保生态补偿政策落实，不断筑牢边境生态屏障

序号	事项名称
119	实施强基固边工程，强化要素保障，不断夯实边境地区基础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基础
120	实施民生安边，落实边民补助、助学助困等各项惠民政策，不断增进边境民生福祉
121	深入实施团结稳边，深入开展创建工作，做好守边固边、平安创建、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工作，共建和谐边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2项）				
1	本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市委组织部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2	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市委组织部	1.指导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3	村党组织书记“市乡共管”及村级带头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市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采集、动态更新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 2.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及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镇村两级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市委组织部 市委党校	<p>市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党校及市委干部教育培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研究提出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全市干部基本培训培训工作； 2.制定计划，调训单位领导干部参与同江市及以上机关单位组织的培训工作； 3.按照每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会同党校及相关市直机关单位，举办“同江干部学堂”专题讲座，组织全市科股级干部按要求参与； 4.牵头做好“强素质”系列专题培训，有计划地调训相关工作领域或有相关专业背景的领导及业务骨干，推动干部队伍专业素质逐步提升。 <p>市委党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教学组织，落实组织部下达的培训任务，按班次开展教学； 2.做好学员管理，严格学风建设，强化学员考核，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向市委组织部反馈表现情况； 3.加强师资建设，培养专职教师队伍，聘请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兼职教师； 4.创新授课形式，开发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线上线下融合等互动课程，提升培训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完成上级调训工作，选派干部参与上级组织调训； 2.科学做好本单位其他干部基本培训培训工作，制定每年培训计划、组织和选调干部参加培训，确保每个干部完成相对应的培训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对上级部门派驻本乡镇机构及人员的管理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市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市直派驻乡镇机构和人员管理的制度机制； 2.指导市直部门和乡镇开展日常和年度考核工作； 3.加强对派驻机构中市管科级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建立健全市直派驻乡镇事业单位和人员管理的制度机制； 2.指导市直部门和乡镇开展派驻事业单位人员日常和年度考核工作。</p> <p>市直派出部门： 1.负责对派驻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统筹调配和业务指导管理； 2.负责做好对派驻机构的人事管理工作； 3.对派驻机构负责人的配备调整、干部交流提出意见，充分征求派驻机构所在乡镇意见； 4.负责对派驻机构履行法定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反馈乡镇并负责上报组织人社部门备案； 5.负责做好派驻机构人员思想教育，提出纪律要求。</p>	<p>1.负责派驻乡镇机构工作人员的学习、考核、考勤、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对出勤、履职等日常表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市直派出部门反馈； 2.对派驻机构负责人的配备调整、干部交流提出意见； 3.负责对派驻机构履行属地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考核结果反馈市直派出部门； 4.加强对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协调，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p>
6	对上级派驻本级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各派出单位	<p>市委组织部： 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p> <p>各派出单位： 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p>	<p>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基层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	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8	文明创建工作	市委宣传部	1.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各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4.执行上级政策，加强与文明创建相关的环境整治与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宣传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鼓励群众广泛参与文明实践活动，确保各项创建任务落到实处，共同推动形成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
9	纪检监察工作一体化片区协作和专案办理工作	市纪委监委	1.统筹指导全市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片区协作，根据需要组建联合监督检查组、联合办案组、联合办理信访举报组，一体推进系统治理； 2.对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需要留置的案件，抽调全市相关纪检监察干部组成专案组，集中人员力量突破大案要案。	1.对收到的线索或正在办理的案件和疑难信访，经研判后认为无法自行处置的，向片区申请成立联合办案、办信组； 2.办案、办信的过程和结果报片区统一管理。
10	巡视巡察监督工作	市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镇、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公益社会团体创建和各类志愿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 团市委 市妇联	<p>市民政局： 1.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开展注册登记、章程审核、证书发放工作，并对社会组织进行年度检查、信用评价； 2.加强执法监督，查处非法组织或违规行为，落实制度规范执行。</p> <p>团市委： 1.做好青年组织动员，培育青年公益社团； 2.开展品牌项目打造，推广志愿服务文化； 3.开展志愿者技能培训，建立青年志愿者星级认证、推优入党等激励机制。</p> <p>市妇联： 1.整合女性公益力量，发动女性社会组织、女企业家等参与公益，培育妇女儿童类公益项目； 2.做好家庭与社区服务，组织家庭志愿服务队，开展家庭教育、婚姻调解等社区志愿服务，推动志愿服务与妇女儿童维权结合。</p>	<p>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镇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4.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等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p>
12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市科协	<p>1.统筹全市科普宣传工作； 2.市级科普设施、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 3.统筹全市性科技下乡活动，提升农民素质，加强科普队伍建设。</p>	<p>1.利用宣传栏、广播等渠道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2.结合实际，配合开展“提升农民素质”培训班，建设高质量农民科技人才队伍，助力乡村振兴。</p>
二、经济发展（10项）				
13	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市财政局	<p>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p>	<p>1.做好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入库	市发改局	1.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管理，监测分析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提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 2.编制实施全市投资年度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重大项目。	1.摸排辖区内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上报； 2.指导并协助企业完善项目立项、投资项目入库等材料。
15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	1.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16	“三大普查”工作	市统计局	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17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国家统计局同江调查队	组织实施居民收支、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畜禽、劳动力抽样调查工作和普法宣传、临时性调研工作。	1.支持国家统计局同江调查队在乡镇抽中的辅助调查员工作，在调查时点上给予充足的时间； 2.积极配合做好被抽中记账户的思想工作； 3.配合支持国家统计局同江调查队完成其他临时调查工作。
18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	调查核实市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深入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商会协会管理	市工商联	<p>1.所属商会业务管理、指导，加强对其他行业协会的联系、指导；</p> <p>2.对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成立、变更、换届时的负责人人选进行审核。</p>	<p>协助企业提供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成立、变更、换届时的负责人人选审核材料。</p>
20	商贸流通发展服务	市商务和口岸局	<p>1.对新增入库商贸企业、促消费稳增长五大类消费品销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批、零、住、餐”商贸业全年销售额、外贸进出口等指标进行汇总、分析研判以及各类商贸惠企助企政策奖补资金审核发放；</p> <p>2.推动电商平台、电商主体、特色电商活动、直播电商、农村电商产业链、电商项目入库纳统及品牌培育、电商公共服务等方面工作实施；</p> <p>3.建立完善市域统筹，以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p> <p>4.对参与各项商贸活动的企业、商户进行审核并上报。</p>	<p>1.做好辖区内商贸流通企业的发展服务和统计，引导优质企业入限纳统,做好样本点调换等统计工作；</p> <p>2.做好商贸政策宣传，摸排、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商贸活动；</p> <p>3.做好辖区内商业网点改造提升，促进商贸流通发展。</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市营商环境局	<p>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p> <p>2.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p>	<p>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p> <p>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p> <p>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22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市发改局 市供电公司	<p>市发改局：</p> <p>1.负责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p> <p>2.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p> <p>市供电公司：</p> <p>1.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p> <p>2.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p>	<p>1.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p> <p>2.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和盗窃电能的线索及时上报市发改局；</p> <p>3.协助市发改局开展监督检查，做好联络协调工作。</p>
三、民生服务（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市妇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关爱困难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2.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在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3.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 4.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妇女“两癌”预防知识的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配合做好符合“两癌”救助条件的妇女申报、救助等工作； 2.宣传普及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国； 3.组织开展“三八”维权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活动，选树妇女家庭先进事迹和典型事例，提高妇女思想道德素质、科技文化素质、民主法制素质，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24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所需)	市卫生健康局	根据群众办事需要，指导乡镇开具证明。	配合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25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26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乡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市卫生健康局，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残疾人服务保障	市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2.做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3.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2.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28	普惠高龄津贴工作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高龄老人信息登记、系统录入； 2.对已享受普惠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每月进行生存认证； 3.负责8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津贴的接收汇总。
29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追缴资金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局	<p>市民政局： 1.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制定服务、补贴资金规范和标准，明确项目流程、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3.养老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建立完善项目建设、运营、监管机制，组织项目实施； 4.统筹养老补贴资金发放。</p> <p>市卫生健康局： 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p>	<p>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镇内老年人底数，及时更新台账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 4.协助开展市级养老项目对象的摸排、材料收集、初审； 5.协助市级部门进行实地走访、评估、抽查回访验收，对补贴资金进行后续监督管理。</p>
31	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	市民政局	<p>1.统筹全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认定和资金发放工作，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2.指导乡镇做好生活困难群众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市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通过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3.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p>	<p>1.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2.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3.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3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和经办服务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全民参保登记，摸清参保人员底数，建立全民信息比对，确保应保尽保，积极开展入户服务和参保缴费动员工作； 2.提高参保缴费政策知晓度，简化参保登记手续，提升服务便利性，积极为参保人员提供查询业务； 3.负责辖区内基本医保参保扩面工作； 4.管理本市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协同推进基层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根据上级部门提供的缴费名单进行核实、参保信息跟进与动员工作； 2.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等初审工作； 3.提供居民参保业务咨询，并向居民反馈结果。
34	骗取、冒领社会保险待遇追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数据筛查与线索核查，通过社保系统比对生存状态、就业记录、重复参保等数据，识别异常领取行为，并对冒领问题开展实地调查，收集冒领证据； 2.做出责令退回决定，出具追缴通知书，明确冒领金额、法律依据及退款期限。对拒不缴纳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实行信用惩戒联动，将失信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平台，限制高消费、政府采购等行为； 3.强化源头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建立待遇发放“双审核”制度，防范内部舞弊。加强普法宣传警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设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线索发现与初步核查，对辖区重点人群定期核实生存状态。发现异常领取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人社部门做好追缴工作； 2.加强宣传教育，在镇村宣传栏、微信群发布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开展“社保政策进村屯”活动，明确冒领法律责任； 3.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就业创业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促进就业创业实施方案、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等工作； 2.提供技能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3.按规定审核拨付就业创业扶持补贴； 4.统筹规划建设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站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6	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改造	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协调基层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含一体化卫生所），合理规划布局基层医疗卫生建设项目； 2.协调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做好基层医疗机构的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镇级卫生院的规划、报批、建设工作； 2.协助落实市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要求，协助做好农村一体化卫生所的布局、建设。
37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市水务局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 2.落实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农村弱势群体法律援助	市司法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妇联 市残联	<p>市司法局： 1.明确服务对象形式和法律援助受理范围及条件，协调财政、民政等部门落实法律援助经费保障； 2.为符合法定条件的受援人指派律师承办农村弱势群体案件，监督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定期回访受援人满意度； 3.组织“送法下乡”活动，普及《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 4.对乡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p> <p>市民政局： 1.提供低保户、特困人员、孤儿等弱势群体名单，与司法局共享数据； 2.对法律援助案件中发现的困难群众，衔接临时救助、低保等政策。</p> <p>市财政局： 结合工作职责，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工作。</p> <p>市妇联： 结合工作职责，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工作。</p> <p>市残联： 结合工作职责，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工作。</p>	<p>1.在镇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立法律援助窗口，在村委会设立法律援助联络点，由村“法律明白人”或网格员负责初步咨询； 2.定期排查辖区内弱势群体的法律需求，对申请法律援助的群众进行资格初审，协助提交材料至市级法律援助中心； 3.通过广播、微信群、入户走访等方式普及法律援助政策。针对留守老人、妇女等群体开展防诈骗、反家暴专题普法。</p>
四、平安法治（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工作	市公安局	1.结合相关专项工作全方位做好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证工作； 2.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为流动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1.做好流动人口登记宣传工作； 2.指导各村（社区）摸排流动人口，协助辖区派出所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3.做好本辖区流动人口服务工作。
40	反毒禁毒宣传教 育，做好辖区内禁 种铲毒工作	市公安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41	社区戒毒、社区康 复工作	市公安局	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配合做好本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42	综合执法监督协 调工作	市司法局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 （网信办）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电信部门	<p>市公安局： 1.负责开展辖区防电信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核减及自主摸排工作； 3.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行为。</p> <p>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依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p> <p>市市场监管局： 依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p> <p>市财政局： 依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p> <p>电信部门： 依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p>	<p>1.协助开展线上线下等防电信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开展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核减及自主摸排工作，做好重点人员及家属动员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防范非法集资工作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p>市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受理线索举报，组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3.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对涉嫌非法集资的进行调查认定及处置工作。 <p>市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2.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经过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3.对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暂停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且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受理单位或个人对非法集资活动的报案，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包括控制犯罪嫌疑人、冻结涉案资金和资产等，维护社会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上级部门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非法集资的常见形式和危害，提高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 2.协助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收集本辖区内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的信息线索，向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在非法集资案件处置过程中，协助相关市直部门做好调查取证、人员稳控等工作，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反走私工作	市公安局	1.辖区内反走私综合治理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宣传、教育等工作； 2.建立健全反走私预警监测机制，协调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了解收集走私信息，分析预测走私动态，提出预防走私的工作措施，指导开展预防走私工作。	1.协助做好辖区反走私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做好反走私巡查日常工作，发现疑似走私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上级开展打击走私、传销专项行动。
46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委政法委	市交通运输局： 1.指导乡镇开展护路联防工作，并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进行考核； 2.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处置相关安全隐患； 3.积极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市委政法委：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化解涉路矛盾纠纷，防范和打击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1.开展铁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保障行车安全； 2.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相关线； 3.对铁路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五、乡村振兴（39项）				
47	黑土地保护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全市黑土地保护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科学施肥增效等项目的技术宣传指导、检查验收、土壤样品采集、施肥调查等工作； 2.复核汇总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及耕地深松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项目资金。 市财政局： 拨付黑土地保护项目资金。	1.辖区黑土地保护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科学施肥增效等项目技术指导、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黑土地保护项目检查验收，土壤样品采集、施肥调查等工作； 3.审核上报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以及耕地深松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情况。
48	高标准农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1.统筹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2.规范和加强建设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指导项目建后管护工作。	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监管，推进耕地抛荒撂荒治理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地核实、查处、整改； 4.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查处破坏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6.协调市农业农村局对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用途、质量、种植结构进行监管工作，查处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或者城市垃圾、污泥的违法违规行为； 7.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耕地抛荒撂荒治理； 2.指导治理后开展复耕复种； 3.对下发的卫片疑似违法图斑组织进行核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监管业务培训； 3.核实破坏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问题线索并告知部门；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5.在查处破坏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对查证的问题图斑，督促违法行为人落实整改，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7.开展耕地抛荒撂荒治理政策宣传； 8.为核实下发的卫片疑似违法图斑提供支持； 9.开展耕地抛荒撂荒治理，组织落实复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农情及农业市场信息调度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情信息监测； 2.定期汇总统计农业生产市场行情信息； 3.定期统计汇总益农信息社运营管理、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及需求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计报送农资、灾情、生产情况、秸秆离田进度、园艺特产等农情信息； 2.定期统计农作物、养殖产品、农用生产资料等价格，调查普通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作物的生产成本收益与劳动生产率等农业市场信息； 3.提供益农信息社运营管理、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及需求情况。
5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技术指导工作； 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统筹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工作； 3.开展检验速测、溯本追源、执法检查、线索移交和应急处置工作； 4.辖区网格监管人员名录、生产主体名录的管理； 5.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采样工作； 6.全市养殖、屠宰环节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7.制定年度日常巡查计划并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及重点抽查； 8.对存在疑似风险隐患的农产品实施现场抽样、速测或委托定量检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溯本追源、执法检查、线索移交和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建立并动态管理镇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 4.配合做好质量安全监测采样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农资属地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经营监督管理； 2.印制宣传资料、普及农资知识； 3.对农资违法经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对因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农药使用者人身、财产损害的组织进行协调处理。	1.开展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依法经营政策宣传； 2.发放农资宣传资料。
53	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废弃农膜回收监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的建设，督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主体责任，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有偿回收奖补标准； 2.采取多种形式对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培训和教育。	1.通过设置宣传标语、展板、信息提示屏、发放宣传资料、组织宣讲等方式开展宣传教育； 2.按照村回收、镇归集原则，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 3.科学合理布局设置村级回收点，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贮存点的建设与管理，组织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和转运。
54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5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市水务局	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56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市水务局	对江河、湖泊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市财政局 市政府办公室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牵头规范保费补贴资金管理，优化资金拨付方式。 市政府办公室： 监督承保机构做好理赔，对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都要做到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及时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	1.负责农业保险的政策宣传； 2.开展理赔现场的先期勘察并及时上报。
58	惠农补贴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惠农补贴实施方案、汇总核实乡镇上报的数据，组织对农户进行抽查。 市财政局： 核发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惠农补贴政策传达； 2.组织做好农户申报、数据核实、面积及补贴标准公示工作； 3.协助做好抽查工作； 4.解决未按实施方案要求发放补贴而产生的信访问题。
59	农机补贴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核验新购、报废农机具。 市财政局： 拨付农机补贴。	1.配合做好农机购置、报废补贴政策宣传； 2.配合核验农机具并建立台账。
6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镇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61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全市农技体系建设项目方案并组织实施； 2.开展体系农业试验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工作； 3.开展全市农技人员培训、农业示范主体培育工作。	1.负责农技法律法规宣传、包村联户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和技能培训工作； 2.推介辖区农业（含畜牧业）主导品种及主推技术； 3.配合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基本情况年度调查和信息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植保技术咨询、保障，以及信息服务工作； 2.全市农作物有害生物的调查、预测预报及综合治理工作； 3.推广植保新技术、新农药、新措施； 4.统计上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防控工作； 2.核实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的面积。
63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防控及应急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市级动物防疫政策，印制相关宣传材料； 2.动物疫情信息的采集； 3.异常死亡畜禽填埋处置工作； 4.涉疫动物采样； 5.建立重大动物疫病免疫防控协调机制，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p>市卫生健康局：</p> <p>相关人员血清采样、检测、诊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协助上级进行入户宣传，分发宣传材料； 2.负责疫情现场初步管控、基础消杀；协助做好动物采样并送检； 3.协助转运异常死亡畜禽至市级填埋场，收集辖区内疫情相关信息并报告； 4.协助市卫生健康局进行人员血清采样，并协助做好后续诊治工作。
64	植保员（无人机操控手）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农村植保员、无人机操控手等特定人群资质鉴定、信息备案工作； 2.依法监督、指导植保员日常技术操控工作； 3.建立相关工作应急管理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植保员（无人机操控手）的备案和管理工作； 2.对植保员（无人机操控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3.建立相关工作应急管理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方案，及时调解矛盾、应对突发意外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畜禽养殖提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兽医兽药行业法律法规宣传并实施监督管理，开展培训指导和监测处理等工作； 2. 贯彻落实“秸秆变肉”各项政策，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工作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政策落实等相关工作； 3. 现场检查指导乡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4. 规模养殖场备案和养殖档案建立； 5. 汇总上报畜禽养殖及从业人员相关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兽医兽药法律法规宣传、业务指导、技术培训和检查工作； 2. 配合落实“秸秆变肉”各项政策，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工作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政策落实等相关工作； 3. 配合指导规模养殖场有效利用粪污处理设施，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4. 配合做好畜禽粪污集中收集点及散养密集村屯的督导检查； 5. 指导养殖场建立健全养殖档案，做好规模下养殖场户备案工作； 6. 统计上报畜禽养殖及从业人员相关信息。
66	畜牧兽医从业管理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草畜牧业、饲料业发展政策和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2. 畜牧、饲料行业的监督管理； 3. 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标准化生产、规模饲养、畜禽良种推广利用、畜牧设施装备现代化； 4. 组织全市畜牧业、饲料业形势分析、统计有关工作；指导畜牧业产品供求信息、价格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工作； 5. 监督管理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 6. 负责畜禽屠宰、兽医行业的监督管理；起草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7. 监督管理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的管理，及时拨付村级动物防疫经费； 8. 全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业务指导和无害化处理的日常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畜牧、饲料行业政策宣传；规范畜牧兽医人员从业行为； 2. 指导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 3. 开展本区域畜牧业统计监测工作； 4. 负责收集处理辖区公共区域的死亡畜禽并溯源； 5. 指导养殖场（户）做好无害化处理申报，并开展收集点或暂存点现场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和防控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任务； 2.结合外来物种调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禁止引进、饲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科普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农田、渔业水域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 3.配合落实外来入侵物种各项防控工作。
6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2.产业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3.脱贫人口增收工作； 4.督促检查乡村开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行政村及农户等数据的采集、录入及更新工作； 2.负责产业项目申报、分红、审计等相关工作； 3.负责脱贫人口增收工作； 4.将镇村两级干部全部纳入乡村振兴指导员，并督促其开展工作。
69	适龄农业人口稳岗务工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的业务指导及公益性岗位补贴审核和发放； 2.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外出交通补助同江市级财政资金部分的审核和发放； 3.外出务工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帮扶车间奖补的审核和发放。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岗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2.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交通补助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部分的审核和发放； 3.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生产奖补的审核和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及补贴发放； 2.做好农村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务工数据上报； 3.做好吸纳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交通补贴等政策宣传工作，并做好务工数据、政策兑现等佐证材料收集、初审及汇总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月推送至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p> <p>市农业农村局： 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p> <p>市民政局： 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p> <p>市财政局： 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及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驻村干部、村“两委”逐户排查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情况，建立农村危房动态台账，并联合住建部门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出具鉴定报告； 2.对申请住房保障补助的农户，审核其低收入证明、房屋产权等材料，确保符合政策条件，并严格执行“三级公示”制度，防止优亲厚友； 3.对已改造房屋开展“回头看”，建立改造台账，做好“一户一档”。
71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局 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p>市水务局： 农村供水相关事务性服务保障和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p> <p>市卫生健康局： 水质监测工作。</p> <p>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饮用水水源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乡村振兴考核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涉及饮水安全事项； 2.配合做好计量收费基本信息统计和宣传工作； 3.配合做好农村供水企业化运营工作； 4.发现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5.负责对水源地日常监督、管理和保护，综合治理管理范围内的水环境； 6.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质监测、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农村综合改革及建设项目落实工作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类农村综合改革及建设项目的规划编制、审核批复。 市财政局： 1.各类农村综合改革及建设项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管理； 2.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组织实施和验收农村综合改革和建设项目，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和各类建设项目申报、初审以及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73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机制，组织开展年度资产清查工作； 2.全市“村财镇代管”的业务指导工作，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审计工作； 3.对农村产权进场交易情况进行业务指导、政策咨询和监督管理。	1.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申报工作； 2.负责辖区集体“三资”管理，做好“村财镇代管”工作； 3.负责辖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
74	农村集体土地改革与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农村宅基地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2.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农村土地承包案件受理和调解仲裁工作； 3.对农房建设、“大棚房”问题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对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立案调查。	1.负责辖区宅基地审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指导及相关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2.配合做好农房建设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发现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大棚房”问题日常巡查和整治整改工作。
75	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1.核对宅基地的地类、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 2.非建设用地的宅基地农转用报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宅基地申请资格审核审批、发证工作。	1.负责指导业主聘请专业测量机构对拟申请宅基地地块进行测量，并初步核对地类，对于非建设用地的宅基地，指导业主进行农转用的申报； 2.负责初步核对拟申请宅基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 3.负责初步核对拟申请宅基地“一户一宅”、无土地权属纠纷等申请资格； 4.负责收集上报宅基地申请有关材料； 5.负责宅基地现场放样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	市发改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镇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77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拨付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审核、管理与发放。 市财政局： 拨付资金。	1.对农业防灾减灾资金政策进行宣传； 2.做好灾情统计上报。
78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组织部： 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79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镇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镇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3.通过入户调查、数据比对等方式统计家庭农场经营者、合作社骨干等目标群体信息，并定期组织参与培训。
80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市林草局	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组织业务培训。
82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83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负责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仲裁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8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2.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4.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85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组织部： 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对中央扶持资金项目加强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长渠道。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5项）				
86	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市民政局	1.拟订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2.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 3.做好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1.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相关办法的宣传； 2.培育扶持基层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 3.对本镇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4.对发现的疑似非法社会组织，及时上报。
87	节约用水工作	市水务局	监督管理节约用水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88	区划地名工作	市民政局	1.道路命名的初核上报工作； 2.区市界限联检工作。	1.参与地名方案编制和实施，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 2.负责界桩界线的管护。
89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	1.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2.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	1.协助做好流动人口居住登记； 2.督促村民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0	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p>市公安局： 1.作为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建立养犬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 2.组织捕杀狂犬，捕捉流浪犬； 3.监督管理犬只收留场所； 4.查处未经登记养犬，违规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行为。</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指导、监督公共场所设置犬只禁入标识； 2.查处养犬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占道进行犬只经营活动，占用物业共用部位养犬，以及违规携带犬只出户等行为。</p> <p>市农业农村局： 管理犬只狂犬病免疫、疫病防治、病死犬只无害化处理等工作。</p> <p>市市场监管局： 犬只经营活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经营等行为。</p>	<p>1.督促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公共场所管理人员对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2.指导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及时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3.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安全稳定（4项）				
91	信访稳定	市信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2.主动化解矛盾，做好乡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3.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92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 2.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3	教学点、学校及周边区域安全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教育局： 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方案，制定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学校安全岗位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学校建筑设施的安全评估与检测，消防设施的检测。 市公安局： 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和管控，上、下学护学岗的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加工、储存、留样等流程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市应急局： 学校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学校食堂上岗人员的健康检测和师生的卫生健康监测与指导。	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学校开展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加强防溺水宣传，组织村、学校做好日常巡查、提醒工作，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督促在河流、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94	燃气和零散成品油安全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改局 市应急局	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对辖区内餐饮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检查，督促所有餐饮企业安全用气； 2.对餐饮企业负责人开展燃气安全教育培训； 3.负责开展零散成品油清查，对非法购买零散成品油进行没收及处罚； 4.负责指导乡镇、村两级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1.开展燃气、零散成品油安全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燃气、零散成品油安全排查工作； 3.督促辖区内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规范存储和使用零散成品油； 4.及时上报燃气、零散成品油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开具购买零散成品油证明； 6.做好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教育。
八、民族宗教（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5	民族团结和民族事务工作	市委统战部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2.汇总全市各民族的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 3.解决涉及民族事务的各类问题。	1.宣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 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调解镇内涉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4.摸清镇内各民族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份等基本情况，建立信息台账。
九、社会保障（9项）				
96	落实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3.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7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 3.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 4.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5.协助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6.配合基层党组织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7.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 8.负责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组建本辖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挖掘培树和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 4.邀请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节庆日活动； 5.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 6.协助完成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7.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 8.配合做好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
98	红十字会工作	市红十字会	<p>发展会员、志愿者，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举办急救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人道救助活动，做好救助对象的核实、救助款物的接收和发放工作； 2.配合做好市级急救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等活动的动员组织工作； 3.组织开展辖区内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活动。
99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指导乡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劳动人事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 3.协助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0	城乡居民、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城乡养老保险衔接业务办理、统筹内外转移、待遇领取资格确认等全部业务的录入及审核；</p> <p>2.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定期将待核实人员名单按居住地进行分类，下发至居住地基层服务组织进行信息核实，防止欺诈、冒领行为；</p> <p>3.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工作；</p> <p>4.下放有关资源，为乡镇配备计算机、高拍仪等硬件设施并提供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p>	<p>1.配合人社部门做好养老金发放工作；</p> <p>2.负责城乡居民、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p> <p>3.对参加城乡居民、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居民，对参保登记、补缴、注销等相关业务收齐所需的材料，核对信息并确认；</p> <p>4.负责生存认证，开展信息核实，建立业务台账，并将核实结果反馈至上级部门，对特殊需要手工认证的人员（病、残）协助认证，大力宣传自助认证；</p> <p>5.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管理和审核； 2.测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3.在补贴资金到位、补贴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被征地农民发放有关材料，协助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与解释、摸底调查、信息公示等工作； 2.核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 3.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102	医疗保障经办相关服务工作	市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 2.职工和城乡居民异地就医备案登记工作、指导填写《异地就医备案申请表》； 3.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费零星报销材料接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医保政策的宣传，确保群众了解相关政策； 2.落实困难人群的综合医疗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3	落实农民工管理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医保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组织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春风行动”等专场招聘会； 2.建立农民工就业信息库，推动跨区域劳务协作； 3.监督企业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4.受理农民工欠薪投诉，协调劳动监察、司法等部门处理纠纷； 5.推进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 6.优化社保转移接续流程，方便农民工跨省就业衔接。</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监督施工企业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2.查处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行为； 3.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覆盖范围； 4.推动用人单位提供临时性住房或发放住房补贴。</p> <p>市教育局： 1.做好随迁子女教育，保障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简化入学手续； 2.统筹公办学校学位，落实“两免一补”政策。</p> <p>市卫生健康局： 1.推动农民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或职工医保； 2.在农民工聚集地设立流动医疗点，提供职业健康检查； 3.加强职业病防治宣传，督促企业提供防护用品。</p> <p>市医保局： 1.推动农民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或职工医保； 2.在农民工聚集地设立流动医疗点，提供职业健康检查； 3.加强职业病防治宣传，督促企业提供防护用品。</p> <p>市公安局： 1.优化居住证办理流程，保障农民工市民化待遇； 2.打击黑中介、强迫劳动等违法犯罪行为。</p> <p>市司法局： 1.设立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2.协助农民工追讨工资、工伤赔偿等维权诉讼。</p> <p>市农业农村局： 提供创业培训、小额贷款等政策，支持农民工返乡发展产业。</p>	<p>1.动态掌握本村农民工外出务工情况，建立台账，摸排辖区内农民工就业需求，对接市级招聘信息； 2.排查辖区企业、工地工资支付情况，发现欠薪隐患及时上报，调解劳资纠纷，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3.协助办理社保参保、异地就医备案等手续，对困难农民工家庭纳入低保或临时救助，协调本地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入学，协助办理学籍，登记农民工居住情况，协助申请保障性住房； 4.通过村公告栏、微信群等渠道宣传农民工权益政策，协助乡镇开展政策宣传、就业信息推送，关注留守老人、儿童生活，提供必要帮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4	公（廉）租房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局 市公安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全市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公租房房源筹集，制定准入标准、租金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建设管理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监督指导乡镇开展资格审核和分配工作，组织全市公租房使用情况检查。 市民政局：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供低保、特困等特殊群体名单，参与保障对象资格联审。 市财政局： 保障建设和管理资金，制定租金收支管理办法，落实财政补贴政策。 市发改局： 审批项目立项，核定租金标准，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市公安局： 提供申请人户籍、车辆等信息，查处违规使用、转租转借行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提供申请人社保缴纳信息，协助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资格审核。	1.受理申请，指导申请人填写表格，收取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2.开展资格审核，组织入户调查核实，召开民主评议会，进行初审公示； 3.定期复核保障对象资格，开展日常巡查，受理违规行为举报上报； 4.配合做好服务工作，组织选房签约，协调物业纠纷、租金收取等工作，并建立“一户一档”，及时更新保障对象信息，配合上级部门检查。
十、自然资源（2项）				
105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受理、审查临时用地申请材料，制发送达审批决定，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及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6	湿地保护工作	市林草局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气象局	<p>市林草局： 制定本辖区湿地保护和利用工作规划，对项目用地征占湿地相关材料进行初审，组卷上报，对项目临时占用湿地的许可，对占用湿地还湿情况进行查验。负责湿地保护法规的宣传、科普工作，监测重要湿地的资源状况，编制修复建设方案，依法查处涉嫌破坏湿地的案件。</p> <p>市公安局： 受理涉及湿地方面的案件。</p> <p>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涉及湿地方面的案件。</p> <p>市发改局： 按照相关职责做好保护湿地工作。</p> <p>市财政局： 按照相关职责做好保护湿地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相关职责做好保护湿地工作。</p> <p>市水务局： 按照相关职责做好保护湿地工作。</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按照相关职责做好保护湿地工作。</p> <p>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按照相关职责做好保护湿地工作。</p> <p>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相关职责做好保护湿地工作。</p> <p>市气象局： 按照相关职责做好保护湿地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市级有关部门、用地单位收集、整理、提供征占湿地相关材料，协助湿地主管部门或者湿地管理机构开展调查； 2.协助相关部门查处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非法开采地下水资源等违反湿地保护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按时上报； 3.配合公安机关打击违法毁湿行为，做好毁湿地块恢复工作，监管好毁湿地块整改工作，防止反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生态环保（11项）				
107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建立镇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108	林草资源保护工作	市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林草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2.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草设施，加强林草资源保护； 2.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护草公约、组织群众护林护草、划定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护草员； 3.配合上级行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4.负责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镇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 5.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6.负责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7.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林草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8.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9	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工作(森林病虫害)防治、监测、调查、检疫及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工作	市林草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镇林木种苗等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做好本镇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10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市林草局	1.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负责完成本镇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111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市林草局	1.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非法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112	保护地下水工作	市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镇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水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3	辖区内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市水务局	<p>1.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p> <p>2.开展水土流失综合监管、治理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监管工作，规范取土、挖砂、采石等行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p> <p>3.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p>	<p>1.配合做好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工作；</p> <p>2.配合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治理和监测工作；</p> <p>3.配合开展本辖区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发现造成水土流失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并协助调查处理；</p> <p>4.协助管理植树造林生态修复工作中的封禁区域，防止人为破坏植被；</p> <p>5.配合收集降雨量、土地利用变化情况等相关数据信息。</p>
114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市水务局	<p>1.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p> <p>2.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p>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115	大气污染防治	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p>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上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已确定的重点行业企业改造任务。</p> <p>市发改局： 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p> <p>市市场监管局：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市公安局： 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p> <p>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6	秸秆禁烧管控	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工 作，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11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做好畜禽散养治理工作，协助做好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规模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十二、城乡建设（6项）				
118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市自然资源局： 居民自建房、经营性自建房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手续，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整治。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居民自建房宅基地管理。	1.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对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9	负责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市商务和口岸局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p>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人居环境标准，监督指导农村户厕改造验收，按照规定统筹整合各项涉农建设及相关资金监管，集中用于“美丽宜居村庄”建设。</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进一步完善收储运体系健全农村生活垃圾长效管护制度。</p> <p>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1.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的监管； 2.协助乡镇做好黑臭水体治理项目申报和资金申请，并协调财政等有关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p> <p>市财政局： 做好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措工作。</p> <p>市商务和口岸局： 引导“一村一品”发展，推动农业与电商融合，增强村庄经济活力。</p> <p>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引导“一村一品”发展，推动农业与旅游融合，增强村庄经济活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普及美丽宜居村庄政策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最美庭院”“卫生示范户”评选，激发村民参与热情； 2.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庭院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农村农居建设，组织清理乱堆乱放、拆除危旧房和残垣断壁，整治“空心院”，推进村庄绿化美化亮化； 3.挖掘村庄特色文化，打造个性文化品牌，结合传统节日开展活动，增强村民归属感；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农村厕所改造及其他农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0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监管施工许可违规行为，配合查处违建。 市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和土地管理法的建设行为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1.全市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2.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对农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12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122	违规侵占河道、水库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市水务局	1.对违规侵占河道、水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进行实地核查； 2.对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现象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3	农村危房改造和阳光房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制定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和技术标准； 2.组织危房等级鉴定，建立危房改造台账和动态监测系统； 3.下达改造任务和补助资金，监督资金使用合规性； 4.开展技术培训，指导乡镇规范施工； 5.制定阳光房建设标准，明确审批流程，查处违规搭建行为。</p> <p>市财政局： 1.统筹安排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及市级配套资金； 2.监督资金拨付进度，确保专款专用。</p> <p>市自然资源局： 协调危房改造涉及的宅基地审批、规划许可等事项，审核阳光房用地性质。</p> <p>市民政局： 结合职责提供低保户、脱贫户等四类重点对象名单。</p> <p>市农业农村局： 依据市民政局提供的四类重点对象名单，确定优先改造顺序。</p>	<p>1.定期排查新增危房，及时上报住建部门更新台账； 2.具体落实改造任务，组织农户申请、初审、公示； 3.协调施工队进场，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 4.按进度发放补助资金，留存“一户一档”资料。处理改造过程中的邻里矛盾、宅基地纠纷等问题； 5.受理农户阳光房建设申请，初审农户阳光房建设需求，现场核查后报市级部门备案； 6.指导农户规范建设，监督建设过程，确保符合审批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制止未批先建行为。</p>
十三、交通运输（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4	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4.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p>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4.市管道路隐患的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教育警示、进村社、进企业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分级排查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涉及乡村道路隐患的，指导村进行隐患整改，涉及镇管道路，负责做好隐患整改，涉及辖区内上级管理道路，协助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协助整改； 3.协助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125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负责实施镇、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十四、文化和旅游（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6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4.配合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27	乡村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和维护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1.指导村级组织使用好、管理好公共体育设施； 2.协助排查公共体育设施安全隐患，及时报损报修。
128	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示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规违法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文化执法部门。
129	全民体育运动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0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推动全市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市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131	文物保护利用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市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镇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十五、卫生健康（5项）				
13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障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市计生协	市卫生健康局： 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和管理工 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市计生协：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障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资金发放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有关政策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开展关爱、温暖、暖心等活动； 3.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慢性病救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133	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	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乡镇、健康村创建工作。
134	人口统计与监测	市卫生健康局	1.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1.做好全镇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2.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5	病媒生物防治	市卫生健康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局： 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市水务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炭疽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136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	对乡镇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137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市交通运输局： 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8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市应急局 市林草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市应急局： 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p> <p>市林草局： 根据市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p> <p>市公安局：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p> <p>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p> <p>市卫生健康局： 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39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市应急局 市气象局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协调辖区内气象、抗旱、抗洪、防汛、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2.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辖区内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3.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 4.按照职责范围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灾情现场处置、灾后恢复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0	安全生产领域监督管理	市应急局 行业主管部门	<p>市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对执法人员、直管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4.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p>行业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3.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4.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5.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指导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治整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镇外五个行政村“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141	工贸企业安全监督管理	市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对工贸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进行督促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3.在发现工贸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时，依法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属地监管职责，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加强宣传教育，向企业及员工普及安全知识； 2.建立企业台账，全面摸排辖区内工贸企业，分类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3.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排查风险隐患，并对发现的隐患下达整改通知，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4.做好协同配合，对超出乡镇权限的问题，及时上报市级应急管理局或安委会协调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2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检查及日常督查检查	市应急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p>市应急局： 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使用、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p> <p>市交通运输局：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品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及危险品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检查。</p> <p>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指导全市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p> <p>市公安局： 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烟花爆竹运输备案工作，并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落实运输烟花爆竹专车专线管理，做好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3	消防安全日常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发改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 市水务局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 供电公司 有关部门	<p>市消防救援大队：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实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查处及住房城乡相关建设局：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及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及事故处理。</p> <p>市公安局：依法办理涉及消防安全的治安和刑事案件；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依法控制火灾违法嫌疑人；派出所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p> <p>市发改局：将消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p> <p>市自然资源局：做好消防专项规划的管理工作，将消防供水、消防车道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工程规划。</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消防知识纳入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p> <p>市教育局：将消防知识纳入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p> <p>市水务局：按照做好城市集中供水区域和非城乡集中供水区域各自做好消防供水保障工作。</p> <p>市工业信息科技局：做好消防供电和通信保障工作。</p> <p>供电公司：做好消防供电和通信保障工作。</p> <p>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职责依法做好消防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开展城外五个行政村“九小场所”底数摸排工作，落实“九小场所”片区网格责任；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4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专项排查； 3.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4.出现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时，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督促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做好现场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宣传科普工作，发放宣传材料，组织科普讲座等；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排查工作； 3.依法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做好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平台的维护； 4.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涉及食品安全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5.辖区内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违法案件时，协助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协助采集食品样本，做好社会面稳控工作； 6.指导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收集农村集体聚餐相关信息，并督促及时报告市场监督管理所。
14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市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和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 2.组织制订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防治技术方案等，并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3.指导各乡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及消杀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4.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5.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 6.向有关单位或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6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市应急局	1.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市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屯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十七、市场监管（3项）				
14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1.对法定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环节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依法开展特种设备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4.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	1.协助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 2.对发现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上报；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8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五进”（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 3.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4.加强领导和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149	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	市商务和口岸局 市发改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p>市商务和口岸局： 执行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p> <p>市发改局： 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化示范。</p> <p>市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p> <p>市市场监管局：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p> <p>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乡镇管理规划，依法对违反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其合法合规经营； 2.全面排查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情况，建立基础台账，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3.加大宣传力度，督促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落实整改，提升经营水平； 4.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进行检查和整治，确保工作开展； 5.督促回收站点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6.发现上报回收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线索，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7.配合住建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布设和场地确定，推动网点合理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八、综合政务（6项）				
150	保密密码工作	市委保密和机要局	指导、协调全市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2.按照保密部门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151	档案管理	市档案馆	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152	史志研究	市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市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153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市营商环境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154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市营商环境局	1.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市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配合营商环境部门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155	政务服务工作	市营商环境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十九、固边兴边（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6	渔业船舶管理、禁渔禁捕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核查并发放休渔期间的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2.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做好渔船船舶摸排及信息登记，对进出的渔船船舶进行报备； 4.开展乡镇船舶管理站标准化建设； 5.依据自身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渔船越界捕捞作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置。	1.协助核查拟领取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格，入户核实基本信息； 2.协助上级对渔船及船主进行管理，做好进出港报备和船舶登记工作； 3.协助做好违规渔船及船主管控； 4.依法对违规船舶及船主进行警告、管控、拆解等工作； 5.落实渔船码头管理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推送渔船越界捕捞作业等违法线索上报。
157	边境管理工作	市委办公室（边防办）	领导、统筹、组织和协调全市边防工作事宜。	发挥属地管理职能，贯彻执行边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部署，负责领导、统筹、组织和协调辖区边防工作事宜。
158	边境地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	市委办公室（边防办） 市公安局	市委办公室（边防办）： 做好边境地带（水域从国界线延伸至岸上起二公里以内的地域）全市各单位因公务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登记备案、并协助报备单位及时向边防部队进行申请工作。 市公安局： 在边境等禁飞场所、区域、时间段违规飞行扰乱公共秩序的，或者利用无人机阻碍执行公务、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给予相应的治安管理处罚。负责配合边防部队对非法起飞无人驾驶飞行器进行击落。	配合做好边境、禁飞场所等除特定用途外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线索排查上报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6项）		
1	对无偿献血工作分配指标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进行多渠道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
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3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4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乡镇辖区内托育点登记受理工作，现场核实相关信息，并提供备案回执，主动向社会公开家庭托育点备案状态。同时，联合住建、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家庭托育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6	推动殡葬改革，做好殡葬管理工作，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7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信息收集核对、数据整理分类、建立详细的生源信息数据库，及时更新毕业生信息，对生源信息进行数据分析了解情况，上报生源信息核查报告。
8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工伤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并深入实地翻阅材料，进行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做好就业宣传工作，根据市场需求及劳动者技能需求，开展精准培训。同时，通过搭建双选平台，促进人岗精准匹配，确保就业惠民政策精准落地。
10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状况审核工作，采用数据比对、资料查验、电话查询、实地走访等方式核实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状况，并发放社保补贴。
11	新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政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按有关程序进行政审。
12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统计工作并上报数据。
1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农业农村局对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进行排查，对未取得手续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罚；市自然资源局对取得正规手续的，做好不动产登记及证照发放工作。
14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电梯的运行状态和安全性能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并消除电梯安全隐患。同时，加强物业管理，督促其对小区电梯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1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医保局、市税务局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进行缴费信息记录和统计。
16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医保局负责制定本地区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动态调整救助对象范围、标准和程序，建立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做好救助对象认定，落实待遇审批管理工作。
17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本镇不涉及此项工作。
20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6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13项）		
2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28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30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31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自然资源局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市农业农村局对农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33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34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36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38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本镇不涉及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3项）		
40	农机安全生产的行政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41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本地水产养殖实际，制定年度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通过开展专项监测和水产养殖病害测报，掌握疫病分布和流行态势。加强水生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科学研判防控形势，为防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2	组织各村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乡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自然资源（3项）		
43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许可搭建的圈舍进行拆除，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罚。
44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对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五、生态环保（9项）		
46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市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47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积极指导和服务
48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市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49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50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51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5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4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六、城乡建设（6项）		
55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56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7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58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59	房屋安全评估、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的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七、交通运输（1项）		
61	更换路牌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涉及公交路牌、管养范围内损坏的路牌巡查检查，发现损坏或因路名调整及时更新更换。
八、文化和旅游（2项）		
62	文物保护及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文物情况进行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
63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完善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的监管，促进自治性体育组织规范化建设，并进一步推动自治性体育组织规模持续扩大，覆盖延伸到基层，使全民健身建设得到加强。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6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6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十、市场监管（9项）		
66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行政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和口岸局、市公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和口岸局、市公安局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开展行政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6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69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70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管局及时上报上级市场监管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71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
72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管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73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管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74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管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排查整治。
十一、综合政务（4项）		
75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行政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和口岸局、市公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和口岸局、市公安局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开展行政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农户个人行为私屠乱宰的监管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群众投诉、部门通报、抽检监测和大数据分析等方面的风险信息，组织风险研判，制定整治措施，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结合各自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开展查验和肉品品质检验等工作，并对是否收购、经营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及是否存在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7	在承包经营期内，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的批准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林草局承担草原承包经营期限的认定工作，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由市林草局进行认定批准。
78	草原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林草局受理草原权益受到侵害或与草地相关的民事、经济纠纷的申请，并对申请事项进行立案审查，确认是否符合行政裁决的受理条件，在全面审查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决，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解决纠纷。
十二、教育培训监管（3项）		
79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教育局对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和停办资格进行审核和确认，通过“严格准入、规范退出、全程监管”的方式，既保障农村幼儿“有园上”，又确保“上好园”，同时防范因幼儿园停办引发的社会风险。
80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教育局负责具体工作，责令侵权单位或个人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81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